

## 荃灣區議會第十二次（三／二五至二六）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 出席者：

#### 主席

區家盛先生，JP（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 議員

王淑芬議員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朱德榮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張文嘉議員，MH

梁昌明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陳純純議員

陳崇業議員，BBS，MH

莫遠君議員

陳曉津議員，MH，JP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松剛議員

鄭捷彬議員

### 政府部門代表

張澤豪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譚穎詩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何國恩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容河偉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3）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思敏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羅家康先生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陳嘉榮先生	荃灣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陳倩儀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劉燕儀女士	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林杏玲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黎翠瑩女士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羅志平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吳國倫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張彪先生	高級工程師／13（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文婉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金艷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權先生（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梓慧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 負責人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並介紹：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3（西）張彪先生，他暫代羅德智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以及
- (2)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陳嘉榮先生，他暫代陳學俊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議員需否即席作出利益申報，沒有議員作出即席申報。

3. 主席表示，議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議員需否即席提出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席提出修訂建議。議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 IV 第 3 項議程：討論進一步推廣荃灣區旅遊及消費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14/25-26 號）

6. 主席表示，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荃灣區議會會議上，決定將“進一步推廣荃灣區旅遊及消費”訂定為今年的地區議題，議員隨即就該議題展開研究並廣泛收集意見，其後向他提交研究報告。秘書處已將各份報告中的主要意見彙整成討論文件。主席邀請議員就題述文件進一步發表意見，並就後續工作方向進行探討。

7. 陳純純議員表示，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早前採用的宣傳模式（如流動宣傳車及宣傳短片）成效顯著，建議沿用並進一步擴展相關宣傳模式。

8. 邱錦平議員表示，他在流動宣傳車活動期間曾接觸內地旅客，對方反映前往部分景點的交通指示不夠清晰。他建議在主要景點及交通運輸設施增設指示牌，並提供更多往返酒店與景點的巴士資訊，以便利自由行旅客更有效地規劃行程。

9. 黃偉傑議員表示，九巴 51 號線部分前往大帽山郊野公園的班次已轉用雙層巴士行駛，他建議運輸署進一步強化大帽山郊野公園的公共交通配套。另外，他建議提升郊野公園及鄉郊地區的流動電話網絡覆蓋，並在合適位置增設飲水設施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等設備，以保障遊人安全及提升遊覽體驗。

10. 劉松剛議員分享參與流動宣傳車活動的經驗，建議未來宣傳活動的時間安排應配合旅客作息，並考慮在鄰近荃灣的地區（如沙田、屯門、元朗）設置宣傳點，以加強宣傳效果。他指出部分旅客不熟悉荃灣的地理位置，故在鄰近區域進行宣傳，有助吸引旅客前來探索荃灣。

11.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回應，該署一直關注並優化前往各景點的公共交通服務，例如已轉用雙層巴士行駛九巴 51 號線部分前往大帽山郊野公園的班次，以配合旅客需求。該署目前正研究優化馬灣的交通接駁方案，包括增設由市區（如中環）直達馬灣 1868 的居民巴士服務。此外，針對未來口岸更新工程所帶來的公共交通服務需求，該署正進行相關研究，會適時向荃灣區議會作出簡介。

12. 梁昌明議員建議除中文外，介紹荃灣旅遊好去處的宣傳單張亦應加設英文版本，以照顧來自東南亞及西方地區旅客的需要。另外，他詢問題述文件及會議記錄會否提交予相關部門作參考。

13. 陳崇業議員申報他為馬灣鄉事委員會主席。他指出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會為轉機旅客提供“免費中轉遊”服務，他對此表示歡迎。另外，他知悉運輸署正研究放寬旅遊巴進入馬灣的時段限制，由現時的早上九時至晚上九時，延長至晚上十一時。

14.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回應，該署正檢視顧問公司就旅遊巴在馬灣的通行時段提交的研究數據，會適時公布新安排。
15. 陳曉津議員建議將推廣工作劃分為“對外宣傳”（針對內地及海外旅客）及“對內宣傳”（針對本地市民），以提升宣傳效益。他認為旅客一般較為熟悉尖沙咀、中環、銅鑼灣等旅遊熱點，而早前荃灣區議會透過流動宣傳車推廣荃灣的旅遊資源（包括區內廟宇、沙灘、馬灣等），有助提升旅客對荃灣的認識。他建議於固定時間及地點恆常舉辦主題活動（如寵物日、夏日沙灘親子嘉年華等），吸引市民及旅客參與，使荃灣保持吸引力。
16. 黃啟進議員建議除內地旅客常用的社交平台（如小紅書、抖音及影音號）外，應加強在 Instagram、Facebook 及 Threads 等外國及東南亞旅客常用的社交平台進行宣傳。另外，他建議將荃灣旅遊小冊子擺放在區內酒店大堂及客房等顯眼位置，方便旅客取閱。
17. 林婉濱議員建議，在發展文化與信仰旅遊方面，可與區內寺廟及道觀等機構協調，提供定期導賞或儀式參與環節，深化旅客體驗。另外，她詢問九巴 51 號線是否已全面轉用雙層巴士行駛。
18.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回應，九巴 51 號線並非所有班次均轉用雙層巴士行駛，但會要求巴士公司在旅遊旺季、週末及公眾假期等需求較高時段，安排合適的巴士型號（包括雙層巴士）以提升運力。
19. 葛兆源議員表示，他正與路德圍約二十間商戶籌組聯盟，協力推廣該區美食。他建議在路德圍合適的大廈外牆繪製壁畫並設置為打卡點，吸引市民及旅客前往。另外，他表示流動宣傳車活動能接觸全港各區的市民及旅客，並建議繼續透過拍攝短視頻等方式進行宣傳。
20. 主席表示，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支持美化大廈外牆的構思，但須獲得相關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的同意方可推行。民政處會繼續支持並推廣工作小組拍攝的“香港荃灣旅遊攻略”宣傳短片，多個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亦協助於社交平台進行宣傳。
21. 華美玲議員贊成製作其他語言版本的宣傳單張，除在酒店派發外，亦可考慮在碼頭、機場等交通交匯處擺放，吸引本地及外地旅客前往荃灣。另外，她建議宣傳紀念品可更多樣化，以迎合不同旅客的喜好。
22. 莫遠君議員指出，荃灣區內寵物友善資源豐富，設有多個寵物共享公園及寵物友善的海之戀商場。他建議在荃灣增設“寵物巴士遊”路線的分站，以吸引市民攜同寵物暢遊荃灣。另外，荃灣體育館一些設施符合國際標準，他建議爭取更多全國性及國際性體育賽事在荃灣體育館舉行。

23.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回應，目前未有在荃灣區內開設特定“寵物巴士遊”路線的計劃，該署會向巴士公司轉達議員的意見。
24. 梁昌明議員建議可考慮與澳門及大灣區其他城市合作，聯合推廣“大灣區旅遊”或“港澳遊”，以產生協同效應，吸引更多旅客。
25. 陳崇業議員表示，馬灣 1868 正向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申領牌照經營民宿，並研究於指定假日下午至晚上舉辦放水燈活動，旅客在島上消費可免費獲贈水燈，以提升旅遊吸引力。
26. 劉松剛議員建議參考內地景點推出的“文創雪糕”，設計具荃灣特色的雪糕產品，由區內商戶銷售，既可成為打卡活動，亦有助提升商戶營業額。
27. 伍俊瑜議員表示，“富豪雪糕車”深受旅客歡迎，建議爭取更多“富豪雪糕車”停泊於荃灣各大景點。他認為此舉成本效益較高，並且能增加荃灣對旅客的吸引力。
28. 主席表示，請秘書處向機管局查詢轉機旅客參與“免費中轉遊”的詳情及向民政總署查詢馬灣民宿發牌事宜的進展。

（會後按：機管局回覆，如旅客經香港國際機場轉機而航班中轉時間相距超過七小時，可免費參加中轉遊，詳情可參閱機管局網站：<https://www.hongkongairport.com/tc/free-layover-tour.page>。民政總署回覆，就馬灣村屋用作民宿的用途，民政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正審批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七月接獲的六宗牌照申請。據悉，相關村屋目前正進行修葺工程。待工程竣工後，牌照處將派員實地視察，依據個別處所的實際情況制訂相應的發牌要求。）

29. 主席請秘書處將是次會議的討論文件及會議記錄提交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下稱“文體旅局”）、旅遊事務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備悉，並將議員有關交通運輸事宜的意見轉交運輸署考慮。最後，他請工作小組根據是次討論內容，研究適合於明年上半年推展的宣傳項目。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十月二十三日向文體旅局、旅遊事務署、旅發局及運輸署提交是次會議的討論文件及會議記錄。）

#### V 第 4 項議程：資料文件

##### 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報告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15/25-26 號）

30.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的會議報告已載列於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15/25-26 號。

31.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已於是日早上舉行第六次會議，他請工作小組主席陳曉津議員作出匯報。

32. 陳曉津議員報告如下：

- (1) 工作小組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第六次會議，成員備悉工作小組的進度；以及
- (2) 主辦單位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六日期間，安排流動宣傳車走訪全港八個旅遊熱點，向市民及旅客推介“香港荃灣旅遊攻略”，現場反應熱烈，宣傳成效顯著。同時，主辦單位已將一系列“香港荃灣旅遊攻略”的宣傳短片陸續上載至社交平台，並派發旅遊地圖及紀念品，以進一步加強宣傳效果。政府多個駐內地經貿辦（包括駐京辦、駐粵辦、駐成都辦、駐武漢辦等）亦積極提供協助，共同宣傳此活動。主辦單位現正籌備設立活動的專屬網站，以整合資訊並加強宣傳效果。

33. 議員備悉題述文件。

#### **VI 第 5 項議程：其他事項**

34. 主席表示，民政處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舉辦新春團拜活動，荃灣區議會過往亦曾擔任該活動的合辦機構。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荃灣區議會成為該活動的合辦機構。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

35.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接獲仁濟醫院來信，邀請荃灣區議會成為“仁濟慈善盆菜宴”的合辦機構。活動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日舉行。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荃灣區議會成為活動的合辦機構。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主席委派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主席古揚邦議員代表荃灣區議會加入該活動的籌備委員會。

36. 黃偉傑議員指出各政府部門早前為應對超強颱風“樺加沙”襲港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全力投入於風暴前期的準備工作及風暴過後的善後工作，他對此表示感謝。就荃灣區內較易受水浸影響的地點（如深井），各應急部門（包括警務處、香港消防處及民政處）於風暴來臨前已作出部署，並在風暴期間有序地執行了居民撤離工作。他對各部門的卓越表現表示認可與讚賞。

37. 主席表示，鑑於近年極端天氣情況越趨頻繁，區內各政府部門已建立協作機制。在八號烈風或暴風信號生效前，民政處會啓動相關應對措施，包括開放臨時庇護中心及協調其他部門的支援工作，並動員區議員、“三會”（即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荃灣區防火委員會及荃灣區分區委員會）委員及關愛隊向區內的居民發放最新天氣資訊，提醒他們注意安全。他感謝區議員向民政處通報事故的最新動態，並表示在風暴過後，民政處會繼續協調其他部門和機構，就應對惡劣天氣的善後工作作出支援。

**VII 第 6 項議程：下次會議日期**

38. 主席表示，根據《常規》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某事項在會議上討論，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向秘書處提交通知書及有關文件。因此，主席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